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六十四次董監事會議訂定
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十五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六十八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十八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第一點

為照顧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生活，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之撫助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布認定在案，領有賠償金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及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並符合第四點至第八點之規定者。

第三點

本要點之撫慰、撫助依精神為主物質為輔原則，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重陽節敬老金、三節撫助金之發放。
- 二、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
- 三、分區座談。

第四點

重陽節敬老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撫慰對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配偶及父母。
- 二、發放時間：於當年度重陽節十天前。
- 三、發放金額：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 四、發放方式：以電匯至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方式辦理。惟因個人因素無法使用本人金融帳戶者，須檢附金融機構帳號變更切結書，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電匯至其他指定金融帳戶。

第五點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身心障礙者三節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及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當年度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之中低收入戶，須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相關證明認定之。
- 二、發放時間：(一)春節：當年度三月底前。
(二)端午節、中秋節：當年度該節日十天前。
- 三、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六千元。
- 四、發放方式：以電匯至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方式辦理。惟因個人因素無法使用本人金融帳戶者，須檢附金融機構帳號變更切結書，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電匯至其他指定金融帳戶。

第六點

中低收入戶老人三節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及三親等

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當年度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

二、發放時間：(一)春節：當年度三月底前。

(二)端午節、中秋節：當年度該節日十天前。

三、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四、發放方式：以電匯至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方式辦理。惟因個人因素無法使用本人金融帳戶者，須檢附金融機構帳號變更切結書，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電匯至其他指定金融帳戶。

第七點

天然災害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及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遭遇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而有死亡、失蹤、重傷、房屋全毀及半毀等情事，導致生活困難，由本會逕行查訪認定或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查合於規定者。

二、發放時間：經查合於規定後，七天內發放。

三、撫助金額：

(一)死亡災民：每人新臺幣三萬元

(二)失蹤災民：每人新臺幣三萬元

(三)重傷災民：每人新臺幣六千元

(四)住屋全毀：每戶新臺幣一萬元

(五)倒塌半毀：每戶新臺幣三千元

四、發放方式：以電匯至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方式辦理。惟因個人因素無法使用本人金融帳戶者，須檢附金融機構帳號變更切結書，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電匯至其他指定金融帳戶。

第八點

喪葬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及父母。
- 二、撫助金額：新臺幣三千元。
- 三、應備文件：以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寄送或傳真本會。
- 四、發放時間：於接到申請或查實後，十五天內發放。
- 五、發放方式：以現金袋方式寄送與申請家屬。

第九點

本要點第三點之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暨分區座談等項，由業務單位陪同董事、執行長等，擇期依實際需要辦理，並以避免重複為原則。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重陽敬老金及三節生活撫助金，每年十一月寄發申請書予受難者及家屬，並刊載本要點及相關表單於本會網站。

第十點

本要點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